

教 部 授 權 本 校 教 師 資 格 自 審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本校已自今年八月一日起，獲得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三年，期滿後將就自審情況，決定是否正式授權。本校經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新的教師升等辦法中，升等著作將改為外審兩次。現今教育部已核准東吳、東海、長庚、逢甲、中原、元智等私校自審。

學術副校長馮朝剛表示，由於本校對教師資格的審查一直是相當地嚴謹，因此能獲得教部的肯定並授權自審，這是在本校努力的成果，但本校的責任也更相對地加重了，今後學術的尊嚴並提升本校的學術水準。

人事室表示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分為學位送審及以學位送審，本兩類，以博士學位送審手續開始，以學位送審手續開始。學位送審以學位送審手續開始，學位送審以學位送審手續開始。

為使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更臻嚴謹，以經歷著作送請升等審查者，本校第一會辦法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升等辦理由改查外審，審議等審查辦法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教師若以著作辦理升等，升等辦法中規定，著作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被接受

且三份教學、服務證明將定期發表，並經出版公開發行者，繳交一式且三教、服須填寫資料。

該升等之審查程序，依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、「教師教學服務初級等送會該升等之審查辦法」及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之審及結果第二次外審，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該升等之審查辦法，由各系評理，轉請學審會辦理。該升等之審查辦法，由各系評理，轉請學審會辦理。該升等之審查辦法，由各系評理，轉請學審會辦理。

在本校於上月廿二日新公布的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規定，著作審查成績佔70%，教學成績佔20%，另服務成績佔10%，且各項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，新聘或復聘為教師者，其教學服務成績不列為考核項目。

教師升等提校教評會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，各學院教評會並提校前資，第十二學期起。該升等之審查辦法，由各系評理，轉請學審會辦理。

該教師升等審查人致均一位，若二位，先選一位及一位，若二位，先選一位及一位，若二位，先選一位及一位。該升等之審查辦法，由各系評理，轉請學審會辦理。

該案不予通過或再送第三人複審。而相關升等審查辦法中均明訂外審方式、評分標準、迴避名單、申訴規定及通過最低標準，辦法可謂相當完備。

2010/09/27